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714
交易代码	0097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138,228,109.4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多因素分析框架，从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因素、市场利率水平、资金供求因素、市场投资价值等方面，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证券市场投资机会与风险进行综合研判。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多因素框架的分析结果，给出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投资机会的整体评估，作为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股市、债市等的相对风险收益预期，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4,941,081.75
2. 本期利润	537,162,724.5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648,001,728.7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于2020年7月16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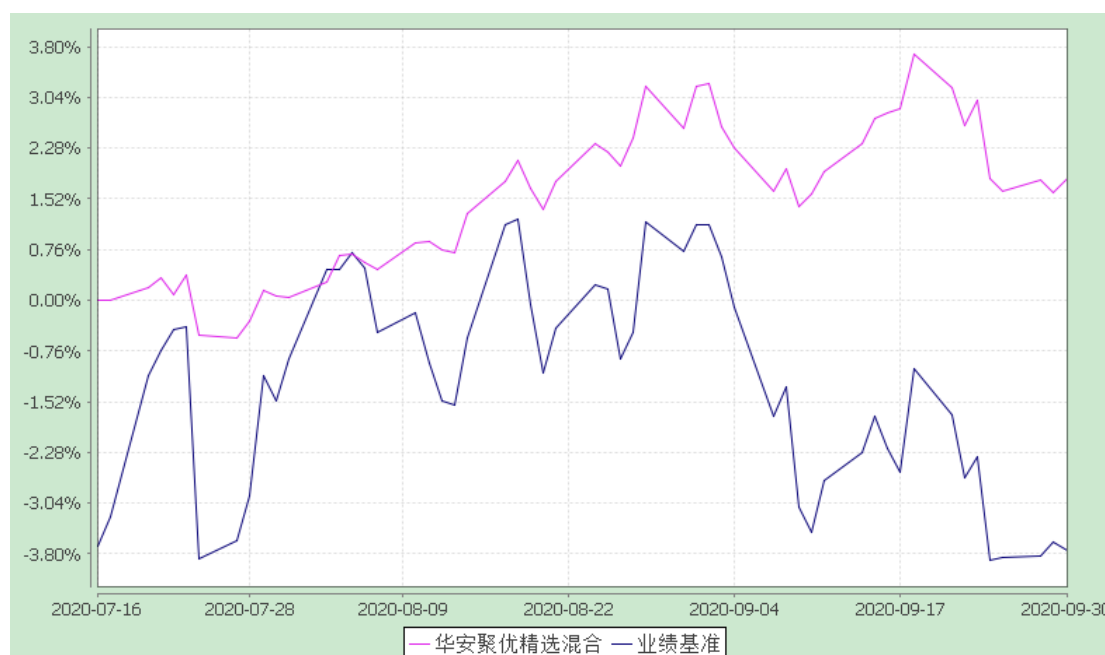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1%	0.41%	-3.75%	1.11%	5.56%	-0.7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于2020年7月16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饶晓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7-16	-	13年	硕士,13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国联安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2020年5月,同时担任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4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

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 7 月 16 日基金成立以来，上证指数下跌 4.26%，创业板指数下跌 8.47%。华安聚优精选根据所处的经济、市场环境，结合估值水平，稳健建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8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三季度以来，随着防疫、抗疫经验的积累，国内疫情的防控更加精准有效，经济活动的恢复有了进一步保障，从公布的宏观、部分行业数据看，经济活动明显恢复，主要矛盾从上半年的防疫抗疫逐步向下半年的复产赶工过渡。

展望四季度，经济可能仍将延续复苏的态势，中国经济的相对优势将更加明显。从上市公司中报看，不少行业基本面在二季度已经开始明显好转，从近期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看，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持续向好。其中，部分中游制造业、下游耐用消费品开始逐步走出低谷。在疫情期间，海外主要经济体均出台了较大规模的经济刺激方案，这些刺激方案一定程度上对国内出口形成拉动，而中国在疫情防控上走在主要制造业国家前列，一些国家从中国进口的份额进一步提高。四季度，我们预计这个趋势仍将延续，推动经济持续复苏。另一方面，

我国在疫情期间推出的超常规财政、货币政策可能随着经济的恢复逐步退出。流动性环境可能回归常态。

从二级市场看，在上述宏观背景下，未来可能面临盈利增速上行和风险偏好回归理性的状态。市场整体估值水平仍在较为合理状态，但各个行业估值差异非常大。一些行业在疫情期间估值被压到较低位置，随着经济活动的恢复，基本面开始改善，我们将挑选其中质地优秀的公司。

长期看，中国经济处于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阶段，传统行业优胜劣汰和新兴行业较快发展这两个特征将长期存在。华安聚优精选将挑选细分行业龙头，注重公司的质地、持续盈利能力、业务壁垒和竞争优势。结合行业轮动，筛选估值、增速更优的行业，稳健建仓。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769,884,572.00	47.80
	其中：股票	13,769,884,572.00	47.80
2	固定收益投资	1,001,239,338.60	3.48
	其中：债券	1,001,239,338.60	3.4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17,454,862.87	48.66

7	其他各项资产	20,428,736.05	0.07
8	合计	28,809,007,509.52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2,829,550,859.25人民币，占期末净值比例9.8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150,000,600.93	17.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029.12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60,522.75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005.34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709.13	0.00
J	金融业	4,653,639,218.33	16.24
K	房地产业	70,215,003.10	0.2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0,885,246.29	1.9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222,757.40	0.1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8,742,788.36	1.5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344,832.00	0.20
S	综合	-	-
	合计	10,940,333,712.75	38.1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原材料	111,044,725.12	0.39
工业	12,574,483.20	0.04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727,712,375.17	6.03
日常消费品	200,178,215.55	0.70
金融	461,588,320.80	1.61
信息技术	148,051,235.86	0.52
通信服务	147,244,825.73	0.51
公用事业	940,599.46	0.00
房地产	20,216,078.36	0.07
合计	2,829,550,859.25	9.8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416,954	794,396,912.04	2.77
1	02318	中国平安	6,607,500	461,588,320.80	1.61
2	600036	招商银行	31,988,981	1,151,603,316.00	4.02
3	000001	平安银行	66,602,789	1,010,364,309.13	3.53
4	002142	宁波银行	27,081,073	852,512,178.04	2.98
5	000333	美的集团	11,736,500	852,069,900.00	2.97
6	601166	兴业银行	50,681,424	817,491,369.12	2.85
7	03690	美团点评-W	3,116,000	662,070,529.54	2.31
8	02238	广汽集团	101,846,000	577,237,055.42	2.01
8	601238	广汽集团	4,075,100	38,794,952.00	0.14
9	603833	欧派家居	5,030,802	542,169,531.54	1.89
10	002415	海康威视	13,007,610	495,720,017.10	1.7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2,700,000.00	3.4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2,700,000.00	3.4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539,338.60	0.0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1,239,338.60	3.4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406	20 农发 06	5,000,000	497,350,000.00	1.74
2	200211	20 国开 11	5,000,000	495,350,000.00	1.73
3	113038	隆 20 转债	55,620	8,539,338.60	0.0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以及套期保值的类型（多头套期保值或空头套期保值），并根据权益类资产投资（或拟投资）的总体规模和风险系数决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以及股指期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品种选择，以对冲权益类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0 年 2 月 3 日，平安银行因汽车金融事业部将贷款调查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深银保监罚决字〔2020〕7 号）给予罚款 7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5 日，宁波银行因设立时点性规模考核指标、股权质押管理不合规，被宁波银保监局（甬银保监罚决字〔2019〕67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2020 年 8 月 31 日，兴业银行因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24 号）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4 日，兴业银行因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

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银罚字〔2020〕35号）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36,395.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5,542.63
3	应收股利	5,285,760.00
4	应收利息	6,222,911.74
5	应收申购款	6,748,125.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428,736.0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29,066,840,846.5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16,698,032.9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045,310,77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138,228,109.48

§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